

普宁下架山民楼外墙装饰作业“1·1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4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 涉事民楼相关情况	- 1 -
(二) 事故现场情况	- 3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3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4 -
(一) 应急救援情况	- 4 -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4 -
(三) 善后处置情况	- 5 -
(四) 应急处置评估	- 5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5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5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6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6 -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7 -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7 -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 7 -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 8 -
(三) 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8 -
(四) 其他处理建议	- 8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9 -

2024年1月16日7时50分许，位于普宁市下架山镇水供塘村一民楼发生一工人在外墙装饰作业过程中坠落死亡的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97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下架山民楼外墙装饰作业“1·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4〕7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邓文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秋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会和下架山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抽调。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下架山民楼外墙装饰作业“1·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工人违规冒险操作引起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民楼相关情况

1. 涉事民楼基本情况。涉事民楼位于普宁市下架山镇水供塘

村龙湖园西片，该民楼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坐北朝南，占地面积约 158 平方米，建设层数 3 层，南侧、北侧、西侧分别系水供塘村龙湖园西片民楼，东侧系一空地，产权归属厝主刁坤龙¹，厝主尚未装修入住。

2. 竹架搭设作业情况

2023 年 11 月份，因外墙装饰需要在楼房外围搭设竹架，厝主刁坤龙将涉事民楼的外围竹架搭设发包给陈记州²，陈记州以每平方 9.5 元的价格承包涉事民楼外围竹架的搭设。双方达成一致意向后，未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³。直至事故发生时，厝主刁坤龙未向陈记州竹架搭设的相关支付钱款。

3. 外墙装饰作业情况

2023 年 12 月份，厝主刁坤龙将涉事民楼的外墙装饰承包给包工头蒋铁桥⁴，由包工头蒋铁桥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承包，单价为每平方 72 元，其中：砌筑外墙砖单价为每平方 19 元，批墙及贴外墙瓷砖单价为每平方 53 元。双方达成一致意向后，未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至事故发生时，厝主刁坤龙已支付包工头蒋铁桥工程钱款约 2.5 万元。

¹ 刁坤龙，男，广东普宁人，系涉事民楼厝主。

² 陈记州，男，广东普宁人，从事竹架搭设作业。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⁴ 蒋铁桥，男，广西全州人，系涉事民楼外墙装饰作业包工头。

（二）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普宁市下架山镇水供塘村龙湖园西片一3层民楼，民楼外围搭设了竹制脚手架，民楼东侧系一空地，空地地面处有一节断裂竹子。民楼天面处靠东南侧处有一楼梯间，楼梯间东侧可见竹制脚手架，脚手架上可见一装有水泥砂浆的塑料桶。

事故发生时，工人罗俊兵站在民楼天面楼梯间东侧的竹制脚手架上，在进行批墙作业的过程中坠落至地面导致死亡。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月12日开始，包工头蒋铁桥安排工人罗俊兵⁵、杨天秀、马孝仕、蒋长德、奉龙保、蒋作林等6人进场，到下架山镇水供塘村龙湖园西片刁坤龙的民楼进行批墙作业。

2024年1月16日7时许，工人罗俊兵、杨天秀⁶、马孝仕⁷、蒋长德⁸、奉龙保⁹、蒋作林¹⁰等6人一起到涉事民楼进行批墙作业。工人罗俊兵、杨天秀、蒋作林在天面楼梯间处作业，其中杨天秀负责搅拌、搬运水泥砂浆，罗俊兵、蒋作林负责批墙；工人马孝仕、蒋长德、奉龙保在一楼处作业，其中奉龙保负责搅拌、搬运水泥砂浆，马孝仕、蒋长德负责批墙。7时50分许，工人罗俊兵没有采取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站在天面楼梯间东侧的竹制脚手

⁵ 罗俊兵，死者，男，四川犍为人，系包工头蒋铁桥雇佣工人。

⁶ 杨天秀，女，四川犍为人，系包工头蒋铁桥雇佣工人，死者罗俊兵的妻子。

⁷ 马孝仕，男，湖南永州人，系包工头蒋铁桥雇佣工人。

⁸ 蒋长德，男，湖南永州人，系包工头蒋铁桥雇佣工人。

⁹ 奉龙保，男，广西全州人，系包工头蒋铁桥雇佣工人。

¹⁰ 蒋作林，男，广西全州人，系包工头蒋铁桥雇佣工人。

架上进行批墙作业，此时，工人蒋作林听到罗俊兵“啊”的一声，随即发现罗俊兵连同一节断裂的竹子坠落到地面上。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工人蒋作林见状，立即下楼告诉杨天秀：罗俊兵在天面楼梯间处批墙时坠落到地面上，接着蒋作林和杨天秀一起跑到楼下查看罗俊兵的情况。到了一楼，工人蒋作林、杨天秀等人看见罗俊兵整个人面部朝下趴在地面上，工人马孝仕、蒋长德、奉龙保等人见状后担心罗俊兵整个人趴在地面上嘴巴和鼻子无法呼吸，于是上前叫喊罗俊兵，但罗俊兵没有反应，接着便把罗俊兵的身体翻过来，变换成面部朝上的姿势躺在地面上。接着，工人蒋长德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并将现场情况打电话告知包工头蒋铁桥，蒋铁桥得知后立即打电话将现场情况告诉厝主刁坤龙，随即赶来现场，厝主刁坤龙得知此事后也第一时间赶往现场。过了一会，厝主刁坤龙、包工头蒋铁桥到达了现场，随后救护人员也到场对罗俊兵进行抢救，随后，医护人员在现场宣布罗俊兵已完全没有生命体征气息，厝主刁坤龙便立即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 月 16 日 8 时 26 分，下架山派出所接市 110 指令，迅速组织警力到场处置；同时，下架山镇人民政府立即派员到场处置；11 时 35 分许，下架山镇人民政府将事故上报普宁市委、

市政府以及普宁市应急管理局；11时36分许，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将情况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以及普宁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厝主刁坤龙、包工头蒋铁桥和搭设脚手架负责人陈记州与工人罗俊兵家属保持积极沟通。在2024年1月17日，双方就罗俊兵善后赔偿事宜已协商一致，并签订赔偿和谅解协议。

（四）应急处置评估

马孝仕、蒋长德、奉龙保等人积极开展现场救援。刁坤龙、蒋铁桥和陈记州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下架山镇政府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工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罗俊兵1人死亡。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4年1月20日对罗俊兵尸体进行死因鉴定，对罗俊兵作出“死者符合高坠死亡”的鉴定结论，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4〕10号），直接经济损失97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工人罗俊兵安全意识淡薄，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¹¹从事高处作业¹²，作业前未进行岗位安全检查¹³，在作业现场没有采取坠落防护措施¹⁴，自身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带¹⁵等劳动防护用品¹⁶的情况下，坠落地面导致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包工头蒋铁桥，在没有相关建筑施工资质的情况下¹⁷，承包民楼外墙装饰作业项目，作业前未对工人进行技术交底¹⁸，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¹⁹，未督促²⁰工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²¹，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¹²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附件：3 高处作业 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¹³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在每天工作前进行本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

¹⁴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 23468-2009）：4.2.1 在施工中，如工作平面高于坠落高度基准面 3m 及 3m 以上，对人群进行坠落防护时，应在存在坠落危险的部位下方张挂安全平网。

¹⁵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 23468-2009）：4.1.1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 2m 以上，有发生坠落危险的场所作业，对个人进行坠落防护时，应使用坠落悬挂安全带或区域限制安全带。

¹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¹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¹⁸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¹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²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²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对现场作业管理缺失²²，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违规冒险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厝主刁坤龙，未选择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作业²³，对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²⁴，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作业现场工人违规冒险作业安全问题。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下架山镇水供塘村委会。对辖区内的建筑施工作业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存在不足，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辖区内外墙装饰作业违章行为。

2. 下架山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建筑施工作业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存在不足，政策宣传力度不足，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辖区内外墙装饰作业违章行为。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工人罗俊兵，安全意识淡薄，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高处作业，作业前未进行岗位安全检查，在作业现场没有采取坠落防护措施，自身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

²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²³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²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下，坠落地面导致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 包工头蒋铁桥，在没有相关建筑施工资质的情况下，承包民楼外墙装饰作业项目，作业前未对工人进行技术交底，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督促工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对现场作业管理缺失，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违规冒险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2. 厝主刁坤龙，未选择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作业，对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作业现场工人违规冒险作业安全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相关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责成下架山镇水供塘村委会向下架山镇人民政府作

出深刻书面检查。

2. 建议责成下架山镇人民政府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 水供塘村委会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对辖区内外墙装饰作业等相关建筑施工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加强从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的排查治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或违法行为要及时上报，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

2. 下架山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巡查监管，督促各施工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提高广大群众安全意识，同时对辖区内外墙装饰作业等相关建筑施工行为进行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3.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加大对建设领域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大排查整治行动，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采取行之有效的举措，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普宁下架山民楼外墙装饰作业 “1·1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